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03
17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

一般性辩论

1993年11月1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递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1993年9月27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先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所作的如下答复。

塞雷奇部长的发言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尤其是塞尔维亚和塞族人民--作了许多不实的陈述和控诉,这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反南斯拉夫活动的一部分。因此,为了维护真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就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发言中的指控提出如下事实。

我们必须指出,尽管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郑重充分表示决心执行联合国和欧安会文件所载的承诺和责任,并承诺依照它们行动(这是1991年6月18日该国关于加入欧安会和充分接受欧安会最后文件及巴黎宪章的信里所宣布的),但它却继续违反这些文件中的规定,塞雷奇外交部长的发言就是证明。

在其发言中,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表示该国政府决心恢复巴尔干半岛各国的民主,并加入欧洲一体化进程,但他忽略了一点,就是他要求改变国界,煽动分裂,不顾其国内少数民族的权利,而且对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为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可分割部分的国际社会直接表示拒诉,这事实上都是在证实当前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公然煽动和鼓励邻国境内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脱离的唯一国家。

93-64204 (c) 221193 221193 241193

陈述1

“我们认为前南斯拉夫的解体——这也导致目前所谓的南斯拉夫危机——使前南斯拉夫联邦的分裂问题有了全新的面貌：它提出考虑人民自决权和就其政治地位表示自由意志的问题。如果象有些人想的那样因此发生战争，那就要看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进行干预，确保宪章受到尊重。”

塞雷奇部长发言中这部分值得特别加以评论。阿尔巴尼亚利用南斯拉夫危机——大家知道是因某些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强行脱离而造成——而公开或不公开地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脱离，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在这方面，应当公开指出，这事实上等于是利用南斯拉夫危机作为起脚点和借口来重划巴尔干各国的边界，从而令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其他邻国的领土完整都怀疑起来。

同样，也应指出，鉴于前南斯拉夫解体，“前南斯拉夫联邦的继承问题”上完全没有出现新情况，也不能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地位混为一谈。南斯拉夫境内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从未有过一个构成部分的地位，因而也没有自决权利。它在塞尔维亚始终有少数民族的地位，而塞尔维亚在其他共和国脱离后与黑山都留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因此，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并未威胁到阿尔巴尼亚公民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个人或集体权利。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谈到战争，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在这方面，确实应该问塞雷奇部长他心目中的战争是什么，谁会挑起这种战争，为谁而打，为何而打。照道理应该假定只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者在阿尔巴尼亚的支持下决定强行脱离才会爆发战争，因此理所当地可以问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是否想到这些情况。在这方面，同样也应该问为什么要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驻外国军队和观察员，将该省交联合国保护，即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我们的印象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想滥用其驻留机会达成上述目标。

我们知道，一个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利是不能承认的，而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正是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在这方面援引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原则的行为严重

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因为其中并未规定少数民族有自决权利。在这一要求后面是公然支持脱离和(徒然)企图使之合法化。

陈述2

“如果在评估这个因素——即阿尔巴尼亚因素,……尤其是科索沃问题——时有人坚持僵硬的立场说科索沃是塞尔维亚的构成部分,已被兼并入塞尔维亚,而且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是少数民族,那就什么也做不到,而建立‘大塞尔维亚’的构想却会在有害于其他人民的情况下获得重新证实和合法化”。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是塞尔维亚中在国家和文化及塞尔维亚正教的摇篮,这是历史事实。同样,该省从未属于阿尔巴尼亚国,始终是塞尔维亚国领土的构成部分,唯一的例外是外国人占领时期,第一次是土耳其人,本世纪则是法西斯主义者(1941-1945)。因此,说科索沃“被兼并”是荒谬的,象阿尔巴尼亚坚持拒绝用正式(宪法规定的)名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来称呼该省一样荒谬。

塞雷奇部长的发言明确证实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不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其构成部分。阿尔巴尼亚政府违反所有国际准则,于1991年和1992年成为全世界唯一承认不合法的“科索沃共和国”的政府。阿尔巴尼亚拒绝接受国际社会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不可分割部分。

如前所述,根据南斯拉夫过去的所有宪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是少数民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人占该省人口的82.2%,占塞尔维亚共和国人口的17.2%,不久以前,该省的塞族人口占多数,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阿尔巴尼亚分裂主义分子执行的种族清洗,这一比例发生了对塞族人口的不利变化。

在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的少数民族,包括阿尔巴尼亚人在内,享有由宪法保证的许多自治权,并同其他南斯拉夫公民一样,享有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

陈述3

“我们深为关切科索沃的问题和1989年取消自治、完全合并和由塞尔维亚军事和警察当局控制以来所出现的严重局势。我们要求适当注意下列情况,即和平解决南斯拉夫的危机应当包括前南斯拉夫全境及其所有问题和方面。”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自治并不是由于修改1989年宪法才取消的。1990年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新宪法核准了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所有有关政治要素、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议会,其中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代表占有多数。新宪法也确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和伏伊伏丁那等省的自治,因此这些省的自治地位根本没有受到威胁。只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目前的地位中去掉了原来宪法所给予该省的一些半国家属性,但既使根据该宪法的条款,它仍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真正的问题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在分裂主义领导的压力下,拒绝使用其宪法权利(不参加议会多党选举,拒绝参加上次人口调查,抵制教育制度,保健等等)。

鉴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军事和警察当局在该省的存在,如同其他国家一样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谓占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说法是无稽之谈。因为没有国家可以占领本国领土的一部分。驻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南斯拉夫部队,执行同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其他部分同样的任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形势不好,因为阿尔巴尼亚分裂主义分子日益经常地采取恐怖主义行为。在今年前9个月中,发生52起攻击警官的事件。他们称收缴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武器为“警察镇压”,但在这次行动中没收了大量非法武器(100支自动和半自动步枪,800余支步枪,1450只手枪和左轮手枪,156枚炸弹等)。

陈述4

“阿尔巴尼亚很早就明确指出,将科索沃置于联合国的控制和保护下,是防止冲突和阻止塞尔维亚暗中实行的“种族清洗”的唯一可靠办法”。

联合国对于各会员国的作用和活动在《宪章》中作了明确的限定,不能够以阿尔巴尼亚所希望和建議的方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挥作用采取行动。联合国的作用应当对这两个问题有明确的区分,一是人权问题,另一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非法要求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脱离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际社会对于改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可以作出的最好贡献是,利用其影响力大力说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代表放弃其按照国际法属于非法的目标。国际社会不应要求联合国的保护,而应当要求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参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从而行使其各项权利。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各项参与,应当基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不顾这一事实就会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陈述5

“保护和遵守人权(构成)今天新的世界民主秩序的一个基本问题……(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支持民主和人权是其政治方针的准则……我们认为尊重少数人的权利是人权的一项重要和不可分割的方面”。

如果阿尔巴尼亚遵循它所选择的这种具有原则性的政策,南斯拉夫政府将会很感激。但是南斯拉夫政府必须着重指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等少数民族的境况极其不能令人满意。首先,阿尔巴尼亚否认数以千计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的存在。第二,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没有使用母语的权利,没有南斯拉夫语文的学

校、教科书、报纸或文化机构。第三,多年来当局一直禁止设立正教会和使用斯拉夫姓名,也就是在采取一种剥夺国民权利的做法。最近情况有所改善,准许使用斯拉夫名和设立南斯拉夫少数民族协会,也准许边境内外的人民自由出入。但是这与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所享有的广泛权利还是相差甚远,也远远没有达到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国际标准。

众所周知,阿尔巴尼亚由于对少数民族的政策,也面临同其他国家之间的问题,例如欧洲议会曾向阿尔巴尼亚提出呼吁,希腊前总理米佐塔基斯也曾建议阿尔巴尼亚给予其境内的少数民族它为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所要求的权利。

指控6

“制裁的实施对塞尔维亚经济产生了影响...但是未能严重损害塞尔维亚战争机器,使其陷于瘫痪...但是我们的了解是,联合国的制裁...将继续实施下去...直到最终求得整个南斯拉夫危机的解决办法,包括科索沃局势全面得到改善为止。”

南斯拉夫政府感到意外的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不但不要求放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公民都有影响的制裁,反而要求加紧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制裁,而加紧制裁意味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也将进一步恶化。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制裁是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和所谓的南斯拉夫对该战争应负的责任,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实施制裁是因为它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事实上南斯拉夫接受该计划,后来是国际社会认为该计划过时而予以摈弃的。

国际社会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打内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直在尽一切力量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最好的证明就是,波斯尼亚塞族接受了日内瓦和平计划。制裁并未涉及南斯拉夫危机的其他因素,包括科索沃和梅托

希亚,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已经符合取消制裁的所有条件。

指控7

“关于阿尔巴尼亚民族问题,我们认为,解决办法是在前南斯拉夫和整个巴尔干半岛广泛地实行民主制度,使在该地区相连的地域居住的700多万阿尔巴尼亚人能够享有通讯和迁徙的自由。我们反对领土分割和划分,反对将一个单一的民族圈限在邻国境内。”

从这项指控可以看出阿尔巴尼亚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标:创造条件,兼并他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领土。因此,阿尔巴尼亚领导人常在国际性的集会上声称他们是代表“所有700万阿尔巴尼亚人”讲话的。

阿尔巴尼亚还尽可能贬低同南斯拉夫之间的国际边界,煽动边境事件并推行加剧边境紧张局势的政策,从而破坏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和整个巴尔干地区局势的稳定。今年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边境曾发生49次事件,阿尔巴尼亚一方应对其中的45次事件负责。阿尔巴尼亚对国界的政策使得它同其他邻国之间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和争端。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立场等于是公然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内政和否认其领土完整和主权,并煽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脱离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这种行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的,阿尔巴尼亚政府声称遵守这些文书,其实它只是在口头上而不是在行动上遵守其规定。

这种立场对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关系的正常化没有任何助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则希望同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的所有邻国保持良好的关系,但是它最坚决地反对特别是通过威胁其领土完整的企图来干涉其内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